##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QINGHAI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VOL. 37 NO. 1 Jan. 2011

### 藏传佛教信仰体系与神权政治特质

郭洪纪(青海师范大学,青海 西宁810008)

摘要:从整体看,藏传佛教不仅继承了印度佛教的基本教义,还保留了原始苯教中的许多重要思想,从而在民间传说、伦理风俗、信仰体系、宗教仪轨等诸多层面带有雪域高原的鲜明印记,成为最具地缘特征和神权政治特质的宗教文化体系。

关键词:藏传佛教;地缘特征;神权政治;信仰体系

中图分类号: B94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227(2011)01-0016-08

据史料记载,印度佛教由本土向其他国家传播始于公元前3世纪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时期。通过南北两条线向外传播,即南亚次大陆的佛教主要是经过南传线路进入,包括缅甸、泰国、柬埔寨、越南等地。我国的佛教主要通过北传路线进入。印度佛教外传的结果使在上述区域出现了南传佛教、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即大乘佛教的三大系统。在这个意义上,藏传佛教是亚洲"佛教文化圈"中最具地缘特征和神权政治特质的宗教体系,由于印度佛教在本土已呈现湮灭之势,故藏传佛教是最接近佛教原教旨的教义体系。

从理论上讲,汉地佛教和藏传佛教具有同一来源,因而其宗教义理和观念必然有同源性。然而,佛教传入中原汉地,是中印文化非接触性传播的典型,主要靠双方少数僧侣转译佛教经典而实现的,而且必须适应中原地区的文化政治环境,在基本教义和伦理体系方面有较大的变通。藏族聚居区佛教的传播显然在地理位置、人口聚落、民间往来方面与印度佛教的紧密联系有关,是典型的接触性传播,因而在宗教体系、伦理风俗、民间信仰等诸多层面深受印度佛教文化的影响。同时,由于文化背景和地域环境的差异,根植于藏族聚居区的佛教义理、仪轨及传承等,也必然反映出与印度佛教的诸多不同,这是显而易见的。

#### 一、独有的族源传说与神秘史观

在雪域高原,独特的民俗风情和历史文化蕴含着巨大的魅力。就像巍峨的喜马拉雅山有时会掩映在茫茫云海之中一样,有一些内容零散的神话传说由于种种原因被历史的风云遮蔽,未能产生应有的文化影响,但也有一些颇具历史感的民间传说却没有被人们遗忘。人们也因此将目光投向西藏远古的社会生活和历史文化,去深思那里发生的一切及其深层根源。

#### (一)神话中的藏族起源

对于公元6世纪松赞干布之前的历史阶段,由于没有文字记载,因此,无法准确地推断出吐蕃王朝的早期年代和发生的事件。但藏族人在这一问题上却有他们自己口头流传下来的历史-神话和传奇故事。藏族人从印度佛教的神话故事中借鉴了神创世界万物的思想和人类逐渐退化的概念。他们认为,巨大无比的风轮构成三色天界,天界中央的须弥山由白银、琉璃、朱石、黄金构成,拥有东南西北各大部洲,其中以南瞻部洲最为殊胜,包括了印度、西藏、蒙古、汉地等。人类最早都是一些光明灿烂的天神,而随着大地的形成却逐渐变得暗淡无光和迟钝愚笨起来。

在藏族聚居区的传说中,吐蕃人的先祖是观世音菩萨派遣到雪域修行教果的一只猕猴与一位岩罗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藏地区在中印交流中的特殊地位及文化安全研究"(批准号:07BZX01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0-09-06

作者简介:郭洪纪(1948-),男,河北高阳人,青海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刹女,他(她)的后裔为半猴半人者,虽然已经能直立行走了,但浑身却长满了毛,面部呈赭色和扁平状,某些说法中还认为他们拖着一条尾巴(也有一些人认为他们的尾巴已经脱落)。因为他们是猕猴与魔女所生,所以他们又分为两种:"父猴菩萨传出来的一类,性情温和,信仰虔诚,心地慈悲,勤奋努力,爱做善业,出语和柔,长于辞令";"岩妖魔女传出的一类,贪欲好怒,经商牟利,好盘算,喜争执,嬉笑无度,身强勇敢,行无恒毅,动作敏捷,无毒炽盛,喜问人过,愤怒暴急"。[1]

在这些神话故事的描述中,那些拖着尾巴的半 猴半人者处境十分艰难,"仲夏,他们备受雨淋日晒 之苦厄;隆冬,又为大雪和寒风所折磨;他们一无食 物,二无服装"。教化他们先祖的观音菩萨,出于大 慈大悲之心,为他们带来了"七种粮食"(青稞、小麦、 大米、荞麦、芝麻、豌豆、芥菜等)。经过长期的进化, 才逐渐成为了现代的人。

后来,随着人口的繁衍,他们在山南雅砻河的索塘一带开垦种植,用在木中钻洞的办法来制造犁和牛轭,把平地耕耘成农田。他们学会"烧树制炭,并且利用木炭冶炼矿石,从中提取黄金、白银、铜和铁。"他们又挖掘水渠,用以排泄来自山谷上部的水,在那些无法涉水而过的河流处,又修筑了一些桥梁。当时,吐蕃人尚无君主,他们在山岭和陡峭的山崖间建筑了许多城邑。自聂赤赞普之后,开始有了君臣名分,并不断向扩张疆域,征服和占领了一些外邦之地,如象雄、苏毗、吐谷浑、弭药等古国。

藏传佛教在原始宗教信仰基础之上,建立了一套自己完整的关于宇宙形成和社会历史发端的理论,使得这种理论充满了浓郁的神话色彩。吐蕃人通过佛经中《甘珠尔》和《丹珠尔》的译文而熟悉了这些佛教传说,认为恰恰是由于在食物问题上的纠纷才出现了人类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如在国王与臣民、富贵者和贫穷者之间的不平等,藏族人正是根据印度的佛教思想来看待自己的民族起源的。

这实际上就是印度佛教关于神创世界以及神助 人类的基本教义。这些基本教义被藏传佛教作为正 统观点加以改造,成为其社会历史观的一部分。这 在藏族聚居区已经不是一般的传说,而是作为严肃 的正史加以对待。人们对此也是深信不疑的,从而 深深地打上了印度佛教哲学与神秘史观的印记。

#### (二)典籍中的王国秘史

公元6世纪时,兴起于今西藏山南地区泽当、琼结一带的藏族先民雅隆部,已由部落联盟发展成为奴隶制政权。其领袖人物达布聂赛、囊日论赞父子

逐渐将势力扩展到拉萨河流域。7世纪初,囊日论赞之子松赞干布以武力降服苏毗、象雄诸部,将都邑迁至逻些(今拉萨),正式建立吐蕃王朝。

按照藏族历史的传统,松赞干布是第 33 任吐蕃 国王,但是因为在他即位之前藏文尚未创制,所以很 难确定在他之前的吐蕃王统的历史。在藏文史籍和 考古发掘的古藏文历史文献里,虽然记载着在松赞 干布之前的吐蕃外邦之地的许多传说,但时空交错, 传说纷纭,无信史可凭,对早期的王国发展脉络现在 只能根据宗教经典和民间传说略加推测。

在西藏西部的阿里地区,不仅有关于象雄国和古格王朝等的很多古老宗教传说,而且在当代已经有大量的考古发掘得以证实。建立于公元9世纪的古格王国曾雄踞西藏西部,弘扬佛教,抵御外侮,在吐蕃王朝以后的历史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是吐蕃王室后裔在吐蕃西部阿里地方建立的地方政权,其统治范围最盛时遍及阿里全境。它不仅是吐蕃王统世系的延续,而且使佛教在吐蕃王朝瓦解后重新找到立足点,并由此逐渐达到全盛。曾经有过七百年灿烂文明史的古格王朝,它的消逝至今仍是个谜。据说是在1630年,古格西部邻邦克什米尔的拉达克人发动了入侵战争,古格王国就此灭亡。

古格王国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北端与冈底斯山脉 所环绕的狭长地带,即今西藏西部的阿里地区扎达 县境,在西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 位。古格王国崇尚佛教,多次派人到印度、克什米尔 学经,翻译佛经百余部,得佛教之益,王朝历经数百 年不衰。1042 年,印度高僧阿底峡到阿里地区弘法, 使阿里成为佛教复兴之地,佛教史称之为"上路弘 法"。根据学者推测,早期的古印度佛教,就是从这 里传人西藏腹心地区的。同时,这里又是古代西藏 与中亚地区贸易的重要商埠之一,是沟通西藏地区 与印度河流域古老文明的重要通道。

古格王朝的前身可以上溯到象雄国。象雄国史称大羊同。据汉文史料《通典》、《册府元龟》、《唐会要》等载:"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余里,胜兵八九万"。藏史《苯教源流》也载:"象雄与上部(即西部)克什米尔相连,北接于阗雪山及松巴黄牛部之静雪地区(青海西南地区),南抵印度和尼泊尔。"可见,汉藏史籍对象雄地域的记载基本一致。象雄人笃信苯教,重鬼神,喜卜巫,忌食野马肉,是与吐蕃人同属羌藏系统的一个古老族群。

据藏文史料记载,象雄是西藏早期历史中的一个王国,大约在公元7世纪时被吐蕃王国统治。阿里地区的象泉河、狮泉河流域曾是象雄的中心地带,

这里发祥了本土宗教、早期文字、医药历算等意义深远的象雄文化,在西藏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传说象雄王国有悠久的王统,但有关书籍中的叙述往往含混不清。只能从宗教传说中得知,象雄乃古代青藏高原西部之大国,苯教之发祥地,而苯教文化源远流长,遍及青藏高原,至今深深地影响着藏族人民的社会生活。

按照藏族聚居区佛教经典记载,吐蕃统一前,象雄为其十二小邦之一,由一位国王和两位大臣统辖。一些学者据此认为苯教史籍对象雄国往往采用夸张的描述手法,将象雄视为西藏文明的中心和产生奇迹的圣地。这似乎表明,古格、象雄等王国遗址被重新发现,藏族聚居区佛教文化弥漫的神秘史观本身却无法考证,从而成为佛教与苯教争执不休的真实写照。

长期以来,由于西藏西部山高路险,交通不便,以及人们对象雄文化的认识有限,一些最为隐秘的象雄王国遗址一直鲜为人知。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更多考古发掘,笼罩在象雄王国与古格王朝遗址上的谜雾将被人们慢慢揭开,各个神秘王国之间的传承关系也会渐渐地清晰起来。

#### 二、独有的教义体系与自然神论

藏传佛教不同于印度佛教和汉传佛教,它对藏 民族社会生活的影响极大。藏民族全民信教,加之 历史上统治者给予的特殊供养政策,及后来形成政 教合一的制度,使藏族聚居区寺院林立,僧尼众多, 寺院往往是各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佛教在藏 族聚居区产生重要影响除了与地缘因素有关之外, 还有其在传播时表现出的其它重要特征。

#### (一)以兼容并蓄为根本的教义体系

佛教在藏族聚居区产生重要影响与当地文化背景有关。由于吐蕃时期的佛教是从印度和汉地两个方向传人藏族聚居区,这样就形成两种流派:受汉传佛教禅宗派影响,流行顿悟的修行方法,被称为"顿门巴";受印度佛教教义影响的修持派,被称为"渐门巴",显密两派教徒之间相互攻击,争执不下。而这一矛盾,同样是通过辩经的形式加以解决,最终信奉印度佛教义理者取得了胜利且与吐蕃社会盛行的苯教得以融合。同时,在佛教传人的初期,不仅有大量的印度僧人主动或受到吐蕃王朝的邀请人藏传教,而且吐蕃还选派大量人员远赴印度学习佛教,因此,藏族聚居区的佛教表现出明显的重视印度佛教基本教义的倾向。

藏传佛教各派历来重视学习印度佛教的三乘教义,善于将不同教义融合而形成自己的核心观念。

尤其是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历来主张"一切教 乘并行不悖,一切佛言均属教诲",认为三经四续的 显密佛法都是应机教化的方便法门,无一样无价值, 无一样不重要。所以藏传佛教坚持大小乘并修,显 密结合,外持声闻戒,内修菩萨行,密修三次第(无上 密法),闻思修并重,戒行与正见并重,修德与修慧并 重,度众与自度并重。

"显密共修"源于藏族聚居区特殊的社会环境。 据各种文献记载,从印度传入藏族聚居区的佛教是 包括显宗和密宗的大乘佛教。最初由于印度佛教的 显宗在当地处于劣势,因此有僧人转辗到藏族聚居 区传播佛教。当显宗在藏族聚居区遭遇苯教势力的 抵抗时,又转而请密教大师人藏。正因为密教在某 些修持形式上与苯教有相似之处,因而在与苯教的 较量中逐渐站稳了脚跟。藏传佛教各派虽教义有所 不同,但都不同程度地兼修显密二宗,最终在格鲁派 一统藏族聚居区各教派时形成了"显密并修,先显后 密"的传统。

有学者指出,只有藏传佛教全面接受了印度佛教的基本教义,虽为大乘一派,却并不排斥小乘,在僧戒方面效法小乘。据说,藏王墀松德赞曾亲自宣布藏族聚居区的正见,必须依龙树大师的教理,因此印度大乘佛教"般若中观"学说取得了正统地位。到后来,随着格鲁派的发展和壮大,藏传佛教主要思想开始向"般若性空"学说转变,主张佛是拥有绝对精神的天国神灵,成佛的路径是勤读佛经、不断修持、消除无明,以获正果。

藏传佛教价值体系的最大特点,即其理想境界和知识取向非但不相互排斥,而且是相辅相成的,这一套价值体系的独有性表现在人们对待"为道"与"为学"两者的关系上。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在藏族传统社会中,为什么知识学科都出自寺院,寺院承担培养各类人才的社会功能的缘由所在。由于藏族聚居区和来自印度的僧人都致力于翻译、阐明佛教经典,使在印度失传的许多佛教经典都以藏文形式保留下来,在近代以后形成了藏文佛教典籍回流印度的现象。

至今,藏传佛教寺院中还在延续辩经的学习方法,这种平等辩论的学习方法,已经成为一种优良的传统,对藏传佛教乃至藏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有资料表明,辩论的方法甚至用于医学领域。宗教寺院不仅为藏族民众提供了精神依托,还为藏族社会培养出了一大批知识精英。许多高僧翻译的佛教文献典籍和撰写的藏传佛教著作,不仅包含佛教的基本教义和制度仪轨,还涉及宗教

伦理、宗教哲理等内容,形成了独有的文化价值体系。

#### (二)以神灵崇拜为本质的生态观念

藏族人由于笃信佛教,所以在这种以"因果报应"思想为基础的轮回生命观的影响下,他们在思想行为上表现出轻今生重来世,轻物质重精神的倾向,并造就了藏族人坦然、安定、自信的民族性格。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青藏高原如此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在物质生产力水平极不发达的情况下没有出现精神信仰危机,地处雪域高原的藏族人一代又一代从容、安定以及充满信心与希望地生活,不仅在天文历算、医药知识、土木建筑、雕刻工艺等方面具有极高的造诣,而且在壁画、舞蹈、文学、诗歌等领域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依正不二"思想是佛教的重要思想。"依正"二字,即为"依报"、"正报"的略称。依报,即指大自然与人类社会,也就是指生命主体所依赖的现实生存环境。正报,指众生乃至诸佛的身心,即生命主体。它是世界万物真实的存在,是永恒的宇宙本体,是超越生死的终极。佛法说身心世界皆是业力之果报,故名"依正二报"。《三藏法数》卷二七释云:"正由业力,感报此身,故名正报;既有能依正身,即有所依之土,故国土亦名报也。"其主旨就是强调世界上的生命主体与所依赖的生存环境的依存关联性以及不可分割的统一性,形成藏传佛教处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立场。

藏传佛教的密宗理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地、水、火、风、空、识等六大元素构成,这六大元素也是"法身六大",即佛的真身。这种思想与当地以崇拜天地自然万物为特征、以万物有灵为信仰核心的原始苯教的融合,将当地的一切山川、河流、树木,以及各种动植物都看作是佛性的显现或体现,藏族聚居区众多山川湖泊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圣地。立足于这种自然神论的藏族人民,虽没有在此基础之上创造性地优化自己的生存方式,但是这种对万物自然的神化,促使他们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了积极地作用。

在藏族传说中,有"扎日神山上,自生胜乐本尊,珍贵的多曲河,导源于此处,冈底斯雪山,住有五百罗汉,甘露之神水,即在此山上"<sup>[2]</sup>的内容。于是,在这个神灵信仰基础上,藏族聚居区的许多著名山峰被奉为圣山,成为护法神、佛菩萨和佛教徒本尊佛的驻锡地,高原上的湖泊也成为了圣湖。所以,这片被圣山环绕、被圣湖点缀的雪域高原就成了佛陀"广行净化"的人间道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就有责

任保护它的圣洁,以防污染与破坏。

在藏族民众看来,山神、水神都有着超凡的法力,可以直接决定人们的丰收与否和人生的吉凶祸福。一旦触犯山神或水神,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在对神山圣水的无限崇拜与敬畏之下,藏族人民逐渐形成了不在神山周围乱砍滥伐和捕猎动物,不捕捞圣湖中的鱼虾等生活习俗。故而这些地方草木茂盛,动植物种类与数量繁多。由此看出,藏民对于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十分崇敬,并用虔诚的心去热爱它,保护它。

不可否认,藏传佛教所表现出的这种生态意识和自然观念,究其出发点与终极目的来说,它的根本意图并不完全在于保护自然生态,而在于追求自己心中所认为的快乐幸福生活的虔诚感,以及为了避免神灵的惩罚所产生的恐惧感。但不管怎样,这种以密宗为基础的神圣化的自然观念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保护显然起到了无以替代的积极作用。

#### 三、独有的巫咒文化与传承体系

原始人类认为万物有灵,人们无不听命于神灵。例如人们所常见的地震天火、风雪雷电、洪水冰雹等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都归之于神灵所显示出来的神奇力量,生活中的灾害疾病,老死伤残,都是由鬼神引起的。人类为了保护自己,必须要掌握巫术,以对付鬼神恶魔。而僧众被看作是通晓巫术、沟通鬼神的专门人才,他们在特定的场所,使用祭祀、舞蹈、歌曲等来愉悦天神,降魔驱鬼,禳除灾难。所以,他们的声音、语言和音乐在各种仪式中都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用以显示他们具有识破并摧毁鬼魔的能力以及沟通神灵世界的能力。

#### (一)密宗教派的巫咒文化

密宗是印度佛教中咒术色彩最浓厚的教派。据藏文佛教史籍记载,莲花生是印度大乘佛教密宗咒师,他来到吐蕃创立的一套咒法,由于接近吐蕃的传统观念,遇到的阻力较小,因此有莲花生"调伏"魔怪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吐蕃王朝不仅派僧人到印度学习佛法,也不断从印度请高僧到西藏传教,这是印度密宗对藏族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重要原因。

佛教中有许多关于咒术咒语的记载。《大正新修大藏经》中有许多咒术经书,像西晋月氏竺法护译《佛说八阳神咒经》、北朝姚秦鸠摩罗什译《摩诃般若波罗蜜大明咒经》、隋代北印度阇那崛译《五千五百佛名神咒除障灭罪经》等。密教的咒经最多,有梁僧伽婆罗译《孔雀王咒经》、唐三藏法师玄奘译《十一面神咒心经》、唐菩提流志译《护命法门神咒经》和《六字神咒经》、唐僧义净译《香王菩萨陀罗尼咒经》等

等。佛教中还有显咒和密咒之分。显咒是比较直白的咒术及咒语,而密咒是非常人所能通晓的咒术和 咒语。<sup>[3]</sup>

藏传佛教非常重视咒术,原因有二:一是源于藏民族的传统。佛教传入藏地前吐蕃本土宗教巫术色彩比较浓厚。历代统治者都曾以苯教治国。苯教作为一种在藏族聚居区土生土长的原始宗教,原本就十分重视咒术。藏族人在神秘咒术的潜移默化下,对于巩固人们的宗教感情,强化人们的信教心理和宗教认同具有极强的渗透力,形成了他们与世无争、宽容、忍耐、安命的民族性格。

佛教传入西藏后,与苯教进行了长达几个世纪的激烈斗争。在漫长而激烈的斗争中,佛教为了战胜苯教,不断从中吸取有利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因素,主动实现藏族化,从而使印度佛教中重咒术的特征得到充分发展。统治者在支持佛教的同时,也创造机会让佛教与苯教辩论,支持佛教在某些教义和修持方法上向苯教靠拢,使苯教中重咒术的内容也被佛教所接受。

马克斯·韦伯认为,就其存在意义而言,"全世界都被巫术性的潜势力所充满,而此势力是以非理性的方式来运作,并且是由具有卡理斯玛禀赋且按自由意志行动的存在,换言之,是由这样的人或超人,通过禁欲的或冥思的成就而积蓄起来的。"<sup>[4]</sup>

#### (二)僧侣阶层的传承体系

与印度佛教和汉地佛教相比,藏传佛教的僧侣 阶层有如下特点:一是数量众多,在藏族社会总人口 中占的比重很大;二是僧人来源比较稳定,并形成制 度;三是僧侣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非常高。在政 治方面,僧侣阶层无论在政教联盟中,还是在政教合 一体制中,不仅控制着教权,还参与控制或直接控制 着政权。在经济方面,早在吐蕃王朝时期,统治者就 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差民给寺院和僧侣。在有一 定的土地资源等保障后,寺院僧人还从事商业经营 活动,这就保证了他们有丰厚而稳定的经济来源;四 是等级森严,在藏传佛教寺院中,一般有活佛、喇嘛、 扎巴、觉母等不同的等级。这些等级界限分明,相互 间的社会政治地位、经济待遇都有明确限制。

藏传佛教几大教派都有自己特有的传承体系。 宁玛派以传承弘扬吐蕃时期的古旧密咒为主,被称为"古旧派",他们重密轻显,一般僧人也没有正规的学习制度,且不脱离生产和世俗生活,没有形成强大的寺院集团势力。萨迦派采用家族世代相传的方式,即用娶妻生子的办法使其传承。这一教派对藏族文化的发展有重要贡献,至今为止萨迦寺仍是藏

传佛教中藏书最丰富的一座寺院。噶举派是藏传佛 教中支派最多的一个教派,其传承采用口授方式,即 所学教义均由师长用言语亲自传授密咒教义,再由 门徒继承下来,世代相传。格鲁派是藏传佛教各教 派中兴起最晚的一个教派,它是在其他教派充分发 展后才出现的,且后来者居上,取代了其他各教派。 格鲁派寺院学经制度健全,有系统的佛教教育体系 和学位制度,规定显密并重,先显后密,注重戒、定、 慧三学并习的学经程序。由于格鲁派重视文法、修 辞、工巧、医药、历算等学科,对藏族社区经济文化的 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藏传佛教的传承体系发展到 格鲁派时,除了大量翻译、印制自己所尊奉的佛教经 典外,已经建立了自己一套完整的、严格的宗教传承 制度和程序。确认各级活佛转世时,用活佛生前有 关转世轮回的预言,去世前后的异常征兆,以及护法 神的神谕来完成的。

#### 四、独有的活佛崇拜与活佛转世

藏传佛教在其传承体制方面的最大特征,就是它独创的极富地域特色的活佛转世制度,这种以灵魂转世思想为内在理论根据的活佛转世制度,是藏传佛教区别于佛教其它派别的一个显著特征。

#### (一)活佛制度的来历

"活佛"一词最早出现于元代,1270年元世祖忽必烈赞誉萨迦派五世祖八思巴为"西天佛子,化身佛陀",此后,"活佛"便成为元代人对西藏高僧的尊称,以至后来发展为汉族地区的人对他们习惯性的称呼。而在藏语中,"活佛"则有"珠古"、"喇嘛"、"仁波切"等多种尊称。其意义都是对修行有成就、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而转世的高僧的最高尊称。经过前期的发展演进,崇拜活佛的观念在其灵魂转世说以及政教合一体制的基础之上得以创立并逐步稳定下来,"活佛"便成为寺庙领袖及其继承人的特称。

在佛教中,佛是超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境地的觉者。在藏传佛教中,活佛意为"化身"或"化身佛",认为活佛是菩萨的化身,并且是由上辈肉身转世而来,可以继续往后转世。现实生活中的活佛不仅具有佛性,在知识和品德上还是僧侣和信众的楷模。从藏族聚居区民众对宗教上层僧侣的顶礼膜拜和惟命是从来看,藏传佛教独特的活佛崇拜传统根深蒂固,是区别于印度佛教、汉传佛教的最显著特征。在藏传佛教各个活佛系统中,达赖和班禅是两个最著名的活佛系统。活佛系统的创立证明藏传佛教各教派已经形成了以寺院为中心的统治集团,而这种高级僧侣集团的形成又与政教合一制度密切相关。

活佛崇拜思想是藏民族现实生活中的精神支撑,它满足了藏族民众心理寄托的需要。因为,藏族"将活佛视为人生理想的最高标准和终极价值。对活佛的信仰膜拜成为人们实现自我终极价值的行为。"<sup>[5]</sup>所以,在藏族聚居区,人们的婚丧嫁娶、生辰礼仪等一切事务都要请活佛来主持、指点与预言。

#### (二)活佛转世的严格程序

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寺院统治集团为解决自己 的领袖人物的继承问题而建立的一种制度。藏传佛 教的活佛转世是以灵魂转世说为根据的,最初见于 13世纪末,由噶举派的噶玛噶举支系首创。公元 1256年,噶玛巴希应召去蒙古朝见蒙古大汗蒙哥,蒙 哥赐给他一顶金边黑色僧帽和一颗金印,噶玛巴希 返藏后创立了黑帽系。以后噶玛巴希的实力大增, 在西藏、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均有很高的声望,他为 了维护本教派的利益,使本教派不因个人去世而中 断,宣布自己死后会再度转世。噶玛巴希于公元 1283年圆寂。到了1288年,他的弟子邬金巴遵照他 的遗言,从后藏的贡塘地方迎来了一个叫然迥多杰 的五岁幼童坐床,继承噶玛巴希法位成为活佛。[6]此 后,又追认该教派创始人都松钦巴为第一世活佛,噶 玛巴希为第二世活佛,然迥多杰为第三世活佛,进而 创立了藏传佛教史上的第一个转世活佛系统。以后 这种活佛转世系统被藏传佛教各教派所效仿,每个 教派、每个寺庙都建立了自己的活佛转世系统,并且 一些大的寺庙甚至有多个活佛转世系统。在藏传佛 教各活佛系统中,格鲁派的达赖和班禅是两个最为 著名的活佛系统,达赖(观世音菩萨的化身)和班禅 (无量光佛的化身)也是藏传佛教中最高级别的活 佛。

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有严格的宗教程序,通常是按照前世活佛圆寂前立下的遗书或嘱咐寻找和认定,或通过寺院上层僧人集体邀请本寺大活佛打卦、择算、寻找和认定。像格鲁派的达赖和班禅两个活佛系统的转世灵童,除经过严格的宗教程序寻找外,还要经过达赖和班禅的"相互认定"、"金瓶掣签",最后由中央王朝或中央政府册封。藏传佛教的这种活佛转世系统,作为制度传承至今,说明它在藏族社会政治领域内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其深远影响。

首先,这种活佛转世制度把地方政权与宗教的 利益结合了起来,并且把政权与宗教的势力集中到 一人身上,使其政教合一制度更加完备。同时又解 决了政教合一系统中领导权的继承问题,避免了在 领导权传承问题上无休止的纷争,稳定了社会的局 势。 其次,活佛转世作为一种制度得以沿用和发展, 是因为它满足了当时社会的需要,解决了西藏农奴 制下的神权制度统治与精神文化控制如何结合的问 题,稳定了社会,但是从文化角度来讲,它却阻碍了 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因为格鲁派在完善活佛转世这 一制度之初,就利用政权对别的教派和封建势力进 行打压,用活佛转世制度来维持并巩固自己的统治 地位。故而在文化层面上,活佛转世制度抑制了藏 族文化的自由发展,使其陷入了封闭、保守、僵化的 泥潭。

总的说来,活佛转世制度对西藏的社会历史发展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以活佛崇拜为核心的神权政治长期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从而把西藏的落后农奴制度推上了顶峰。在这种神权、教权相统一的政治格局下,藏族人把事实上的社会不平等看成是超自然力量的决定,从而使得贵族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变成了神的支配,进而更加肆无忌惮。因此,它严重阻滞了藏族社会政治的进步。

#### 五、独有的政教合一与神权政治

藏传佛教的神秘史观认为,历史的变迁与发展是由观世音菩萨的化身一藏王、达赖、班禅等大大小小活佛的佛法神力所决定。社会的繁荣与衰落、安定与危乱,都与人的主观努力无关。因此,人们终生致力于佛教主张的"轮回转世"、"精神解脱"。他们认为现实的社会生活都只是佛法的外在表象,或者是证明佛的法力而存在的东西。人所处的不同生活环境、不同阶级地位以及人的福祸寿夭都是先天注定的,是前世积善或造孽的报应,藏族人的宗教关怀及其生命意识深受印度文化影响的特征。

#### (一)政教合一的神义基础

佛教教义以摆脱现世苦海、了断生死、涅槃解脱 为主旨,它追求的则是一种至上的生命境界,对现实 世界抱一种超然的态度,故而人们认为佛教思想是 带有出世倾向的,所以应与现实政治无关。然而在 西藏地区,事实并非如此,佛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与政 治密不可分,形成了以政教合一模式为特征、以其佛 教教义为基础的神权政治观。

但是,包括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都没有像藏传佛教那样,使宗教与政治形成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如元朝的萨迦派、明朝的噶举派、清朝的格鲁派,不仅与藏族聚居区地方政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了政教合一,而且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也非同一般。最突出的是格鲁派,将佛教与政治的关系发展到顶点。这种制度的主要表现特征就是,在"处理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法律以及民间事务都以佛教的教

义为基本准则,并把服从宗教领袖,遵循佛教教义当作是最高的原则"。<sup>[7]</sup>

将宗教与政治高度结合而成为一项制度,藏传佛教是整个佛教文化圈仅有的一例。而且,藏传佛教政教合一制度是建立在它所控制的寺院经济基础之上的,即政治制度、宗教制度、经济制度的"三位一体"。在印度,佛教的发展无疑受到了统治者的提倡和保护的,其中缘由与佛教不干预世俗政治有关;在汉地佛教中,宗教的边缘地位决定了佛教传播首先要获得统治者的认可,而统治者在利用佛教来加强统治力量的同时,也对传教活动进行了限制。

在对藏传佛教的神权政治观进行分析之前,首 先要明白什么是政教合一制?关于藏族聚居区的这 种政教合一制,藏学界各有看法,莫衷一是,其中被 大多数藏学者所认同的是著名藏族学者东嘎·洛桑 赤列的观点。他认为"只有当政教二者的首领都是 一个人时,才是政教合一。"<sup>[8]</sup>也就是说政教合一制 度就是把政权与神权合而为一的一种政治制度,是 政治领袖同时兼为宗教领袖的特殊的政体。还有一 种观点认为,所谓的政教合一就是宗教与政权的相 互利用,宗教利用政权维护神权,政权利用神权强化 统治的一种制度。

西藏这种政教合一就是政权和神权结合起来的一种政治制度,不管是政权与神权的相互利用,还是政权同神权的合而为一,都是政教合一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表现形式。因为佛教是外来宗教,它要在藏族聚居区得以传播与发展就需要获得当地政权的支持与拥护,而到后来它成为藏族聚居区全民信仰的宗教,也因此形成了神权同政权合而为一的制度。

#### (二)神权政治的基本内涵

藏传佛教这种以政教合一模式为特征的神权政治主要表现为社会理想和治政之道两大方面。

藏传佛教的社会理想首先表现为以追求社会太平为目的。这一思想在佛教经典《大正藏》中有充分的体现,它为人们描绘出了一幅太平盛世图景,把七宝的出现作为太平盛世到来的标志。七宝即为金轮宝、白象宝、绀马宝、神珠宝、玉女宝、居士宝、主兵宝。七宝具足时,王必须要"以正法治,无有偏枉"。这时就会"五谷丰登,人民炽盛,财宝丰饶,无所匮乏","老幼和顺,更增其盛,其国久安,无有侵损"。[9]主张在政治上人们只要推行正法,民性慈仁,布施忍辱,行十善,守五戒,"征服怨敌,不假兵仗",这样则会"五谷丰熟,人民欢喜,四方云集,上下和乐,遂致太平"。[10]由此可知,"七宝"不仅是政治是

否清明的尺度,更是历代藏族统治者所追求的最高 政治目标。

藏传佛教的理想政治还表现在它以理想君主为中心的政权组织方式上,它强调仁王或转轮圣王这一理想君主的中心地位。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统一天下的转轮圣王的出现则是其理想社会的标志。《长阿含经》载,"佛告诸比丘,过去无量世时,'转轮圣王'出现,其'依法治化'、'不用兵杖',于是天下'自然太平',四方诸国归伏,皆'土地丰乐,人民炽盛,志性仁和,慈孝忠顺'"。[11] 这些都是"转轮圣王"的功劳。由此可见,他们处于世俗政治的中心地位。正因为其地位的重要性,所以佛教对理想君主的品质、德行以及能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佛教教义和伦理的具体要求与操守下,理想君主既要有信得过的道德素质,又要具有行得通的治政能力,这些内容在《大正藏·究罗檀头经》和《大正藏·大萨遮尼乾子受记经》中都有详细的论述。

藏传佛教的神权政治观在治政之道这一层面上,主要表现为"以法治化",这是佛教重要的施政原则,它主张"法化调御众生",<sup>[12]</sup>"当于法立法、具法,恭敬尊重观察于法,以法为首,守护正法。又当以法海诸彩女,又当以法护视教诫诸王、王子、大臣、群僚百官及诸人民、沙门、婆罗门,下至禽兽皆当护视"。<sup>[13]</sup>此处所言之"法",实则为佛教的教义与规则。而后面的"立法、具法"之"法"则为国家之法。那么"当于法立法、具法"之意,则谓佛法高于国家法律,不管是君主还是臣民都应当遵守,这一思想被藏传佛教得以继承并强化。

所以,在藏族聚居区,所谓"法",皆指佛法,人们的日常行为主要是用佛教教义去规范。在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日常生活中处处都体现出它的巨大影响。特别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将这一思想发挥到了极致。主要表现为达赖、班禅不仅在其宗教上是最高领袖,在政治上也是最高领袖,其佛教教义、戒律以及寺庙规章都具有国家法律的效力,以至于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一切决议,没有拉萨三大寺代表的同意就难以生效。所以说,藏传佛教在政治之道上是以法治化即以佛法作为判别是非的标准来制约人们的行为,以佛教教义作为其施政之准则。

这种制度的积极作用是结束了西藏的分裂割据、维系和稳定了西藏乃至国家的统一。西藏原有多个地方势力各统治一域,直到萨迦派同蒙古政权结合建立起政教合一制度之时,才结束了西藏的分裂状态,基本上统一了全藏。尽管此后又有各大军事力量的角逐,但最终还是统一在格鲁派的政教合

一政权之下。此后,无论是清朝,还是后来的民国政府,都是通过承认达赖、班禅在西藏的特殊地位和权力,用其特殊的政治体制而间接地控制了西藏,从而也使他们始终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使西藏最终没有脱离中国。

从总体上看,在中国文化体系中,藏传佛教文化在与汉文化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与积累,已经能够比较融洽地共存,并有了相当的文化共识,藏传佛教同时也获得了藏族聚居区主流文化的地位。但是,藏传佛教独有的文化特质与传承系统经过长时期的演化,始终依赖于雪域高原的地理政治环境,并衍生出强烈的自主性和排他性。

#### 参考文献:

- [1]陈庆英,仁庆扎西,译.王统世系明鉴[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1985.
- [2]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安多政教史 [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2.
- [3] 贾发义. 咒术文化浅探[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

- [4][德]马克斯·韦伯. 印度教与佛教[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5] 仇保燕. 西藏活佛转世之谜[J]. 海内与海外,2005,(12).
- [6]诺不旺丹. 生命之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 [M].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6.
- [7]多杰才旦.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M].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
- [8]东嘎·洛桑赤列.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 [9]长阿含·大缘方便经·大正藏(1卷)[Z]. 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30:60-62.
- [10]佛说李经·大正藏(第17卷)[Z]. 东京: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30;735.
- [11][13]长阿含·转轮圣王修行经·大正藏(1卷)[Z]. 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30:39.41.
- [12] 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大正藏(9 巻) [Z]. 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30:776.

(责任编辑 陈柏萍)

# Simply Analyze the Unique Belief Systems and Theocratic Peculiarity of Tibetan Buddhism

GUO Hong-ji

Abstract: On the whole, Tibetan Buddhism not only has inherited the fundamentalism of Indian Buddhism, but also has retained the important thinking of the primitive bon religion. Tibetan Buddhism has the distinctive mark of the snow-covered plateau, which in the folklore, ethics custom, the belief system, the religious ritual and many other aspects. Therefore, Tibetan Buddhism has become the most special religious and cultural system, which has geographic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ocracy.

Key words: Tibetan Buddhism; geography feature; theocracy; belief system